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拟分别转让 27,027,027 股和 27,027,027 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给苏州市尧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尧旺”）。

2、本次权益变动前，袁永刚持有公司 197,136,000 股股份、袁永峰持有公司 197,136,000 股股份、袁富根持有公司 74,35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8.41%、18.41%及 6.94%，合计持股比例为 43.7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分别持有公司 170,108,973 股股份、170,108,973 股股份和 74,35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5.88%、15.88%及 6.94%，合计持股比例为 38.7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尧旺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尧旺持有公司 54,054,0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

4、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5、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和袁永峰的通知，袁永刚、袁永峰与苏州尧旺于 2018 年 8 月 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袁永刚和袁永峰拟分别转让 27,027,027 股和 27,027,027 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 给苏州尧旺。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比照大宗交易相关规定, 按照协议签署日(2018 年 8 月 7 日) 前一个交易日(2018 年 8 月 6 日) 东山精密二级市场的收盘价(23.87 元/股) 的 93.00%确定, 即 22.2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 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分别持有公司 170,108,973 股股份、170,108,973 股股份和 74,352,000 股股份, 持股比例分别为 15.88%、15.88% 及 6.94%, 合计持股比例为 38.71%, 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州尧旺持有东山精密 54,054,054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5.05%。本次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权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袁永刚	197,136,000	18.41%	170,108,973	15.88%
袁永峰	197,136,000	18.41%	170,108,973	15.88%
袁富根	74,352,000	6.94%	74,352,000	6.94%
合计	468,624,000	43.76%	414,569,946	38.71%
苏州尧旺	-	-	54,054,054	5.05%

注: 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 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情况

(一) 转让方情况

1、袁永刚基本情况

姓名: 袁永刚

性别：男

曾用名（如有）：无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住权：无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419791026****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 8 号

袁永刚先生任东山精密董事长职务，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袁永峰基本情况

姓名：袁永峰

性别：男

曾用名（如有）：无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住权：无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419770301****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 8 号

袁永峰先生任东山精密董事、总经理，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情况

名称	苏州市尧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11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冬琴
注册资本	125,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WY2JP4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07 月 25 日至****
主要股东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通讯方式	0512-65853313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袁永刚、袁永峰与受让方苏州尧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8 月 7 日，袁永刚、袁永峰与苏州市尧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 1、甲方（转让方）：袁永峰（甲方 1）、袁永刚（甲方 2）
- 2、乙方（受让方）：苏州市尧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袁永刚所持有东山精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27,027 股，袁永峰所持有东山精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27,027 股，合计占东山精密总股本的 5.05%。

（三）股份转让价格

甲方和乙方同意，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合理确定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单价¥22.20 元，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3.00%，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8.80 元。

于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东山精密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甲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乙方，乙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

（四）股份转让价格的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在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伍亿元，余款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日期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手续，至迟不晚于本协议生效日后 30 日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过户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六）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公章之日成立，经乙方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同意后生效。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份转让前，袁永刚持有公司 197,136,000 股股份、袁永峰持有公司 197,136,000 股股份、袁富根持有公司 74,35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8.41%、18.41%及 6.94%，合计持股比例为 43.7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州尧旺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二）本次股份转让后，袁永刚、袁永峰和袁富根分别持有公司 170,108,973 股股份、170,108,973 股股份和 74,35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5.88%、15.88%及 6.94%，合计持股比例为 38.7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州尧旺持有公司 54,054,0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

（三）本次股份转让为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了公司的股东结构，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加快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五、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	2018 年 3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已履行完毕

		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不会直接或通过本人关联方间接地参与或进行与东山精密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东山精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况，如东山精密提出要求，本人承诺将出让本人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给予东山精密或其全资子公司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东山精密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8年06月11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东山精密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山精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山精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山精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东山精密股东大会对有关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	2018年06月11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避表决义务。			
袁永刚、袁永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 Flex Ltd.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人不在目标公司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东山精密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东山精密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2018 年 3 月 26 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	其他承诺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 年 06 月 11 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袁永刚、袁永峰	其他承诺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东山精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东山精密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018 年 06 月 11 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袁永刚、袁永峰	其他承诺	关于无违法情形的承诺：公司及全体	2018 年 3 月	承诺持续具	截至本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3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3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或累计发生金额占东山精密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潜在性纠纷。	26 日	有约束力	告之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袁永刚、袁永峰	其他承诺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2018 年 06 月 11 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袁永刚、袁永峰	其他承诺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	2016 年 02 月 22 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	其他承诺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02月22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0年04月09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承诺：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010年04月09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其他事项

1、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袁永刚、袁永峰尚在履行的承诺

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苏州尧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股份转让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袁永刚、袁永峰与苏州尧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2、《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3、《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